

簽訂居家托育契約小叮嚀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我們是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。為了保障您與寶寶的權益，並與托育人員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，請務必在收托前與托育人員簽訂正式的書面契約。中心特別為您整理了「簽訂托育契約小叮嚀」，請您在簽約前與托育人員逐項詳細討論，確保填寫完整：

一、 契約範本使用與身分核定

- 使用官方範本：雙方簽訂契約時，建議使用官方標準範本，並詳細逐項討論其內容。您可以透過以下連結下載：

 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 (送至保母家托育)	 到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 (保母至家長家托育)
	

- 確實核對身分：請務必現場比對保母與家長雙方的身分證及戶籍資料，核對身分資料之核定，並確認保母具有合法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」。

二、 訂立合理審閱期、托育期間與接送安全

- 要求合理審閱期：為了確保雙方對契約內容的充分理解與接受，建議訂立合理的審閱期（通常為 5 至 7 天），並在簽約前共同確認內容符合雙方意願。
- 善用一個月適應期：官方契約明定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。適應期間雙方均可隨時終止契約，方便評估寶寶的托育照顧狀況。
- 精準計時基準：收托方式及接送時間必須精準填寫到「分鐘」，這是判定雙方是否逾時、短少時數或計算延托費的基準。
- 全日托育權衡：全日托育不利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，官方建議僅於特殊情況及工作所需期間進行全日托育。
- 接送人身安全：接送關係兒童人身安全，必須約定負責人；若臨時更改接送者，家長須事前通知保母並出示身分證明。

三、 費用與假別處理（避免日後爭議）

- 托育費用明文化：契約內應明定收費項目（如月托費、副食品費、延托費、臨托費）、金額及給付時間。
- 特定假別事前約定：國定假日原則上參照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之假期；但非全民放假之特定假日或颱風假，當日是否給假、保母是否照常收托，雙方應在契約中自行約定。
- 三節年終依比例：年終獎金與三節禮金屬自由約定項目。若收托未滿一年，建議在契約備註欄明定「按實際托育月數比例折算」，避免農曆年前產生紅包爭議。

- 生病停托與請假規則：任一方暫停托育都影響生活。因兒童抵抗力弱，若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（如腸病毒、水痘等）應留家照顧，契約內應明確約定停托日數的退費計算方式。
- 契約終止退費原則：適應期後若一方欲終止關係，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；未依約預告者不得要求退費。相關退費金額悉依新竹縣公告基準辦理。

四、遵守新竹縣收退費基準

- 符合準公共標準：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收退費標準應符合「113-114 年_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之規定，托育人員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基準以外費用。您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相關資訊：

📄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-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申請與檔案下載專區	📄 113-114 年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(PDF 公告)	📄 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常見問答集」說明。
		

五、雙方責任履行與醫療用藥安全

- 保母日誌紀錄：保母應提供清潔、安全環境，並配合撰寫每日書面生活紀錄（如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），內容包括飲食、出缺席、生活作息及緊急事件等，家長應每日詳閱並簽名。
- 家長誠實告知義務：家長應確實填寫「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」，不得隱瞞寶寶體質、特殊疾病或藥物食物過敏。如家長應告知而未告知致事故發生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責任。
- 落實用藥委託：若寶寶需要保母協助餵藥，家長必須配合提供醫生處方箋並詳細填寫用藥委託單，以釐清托育人員之托顧責任。
- 緊急就醫與保險：緊急聯絡電話須填寫確實。家長宜指定緊急就診之大型醫院為緊急就醫首選。此外，保母於收托前必須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六、契約程序與消費爭議處理

- 落實蓋騎縫章：契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簽約後，契約每一頁頁間應記得蓋上雙方騎縫章，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。
- 消費爭議專線：如有任何托育消費爭議，您可以聯繫消費者諮詢專線，專人將為您提供協助。☎ 新竹縣消費者諮詢專線：1950 或 03-5045080

🏠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關心您~~
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 分機 3822 或 3824

